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提前畢業辦法

(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111 年 05 月 19 日第 41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提前畢業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最低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滿本系畢業應修學分數，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- 第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，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- (一) 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八十分或 GPA 3.38 以上。
 - (二) 每學期名次列班級或本系前百分之十以內。
 - (三)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或 GPA 3.73 以上。
- 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